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业机械”）及其全体股东苏黎、吴启权、刘江华签署了《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拟对金业机械增资并取得 10%的股权，在前述增资完成后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苏黎、吴启权、刘江华三人合计持有的、公司增资后的金业机械 56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计持有金业机械 66%的股权。

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